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侯瑋穎

代 理 人 陳韋樵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洪佳妙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陳映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代理人 陳正欽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8 代理人 李佳珊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代理人 葉佐炫、喬湘秦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3 代理人 何衣珊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前列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

15 限公司共同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甲○○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3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3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1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3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4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5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6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8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9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0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1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2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3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14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15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6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8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9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20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21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22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3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4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5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26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7 二、本件聲請人甲○○前於民國111年7月1日依消債條例規定向
28 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裁定自11
29 2年3月25日開始更生程序。然因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30 權人會議可決，且該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而有不得裁定認
31 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本院即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裁定

01 聲請人於113年3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3年度
02 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進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聲請人
03 名下之清算財團財產有存款新臺幣（下同）895元，另有全
04 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
05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
06 單，以及對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80元之保險給
07 付債權，保單部分經解約後共獲解約金175,541元。上開清
08 算財團財產，除存款895元部分因金額甚少而不予處分外，
09 保單解約金175,541元及保險給付3,880元，共計179,421元
10 均分配予各相對人，並於113年12月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11 該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27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2 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則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應審酌聲請
13 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4 情形。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相對人及
15 聲請人於114年9月8日到庭陳述意見：

- 16 (一)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
17 後迄今，每月工作收入約30,0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
18 7,076元、每月支出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共約18,000元，
19 已屬入不敷出，故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之收入扣除支出
20 後並無餘額，請求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 21 (二)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22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
23 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 24 (三)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25 同意聲請人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
26 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請依職權調查
27 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 28 (四)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
29 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30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 31 (五)相對人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

01 聲請人雖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無刷卡消費行為，惟此係因各
02 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並非聲請人主動停止消費行
03 為，故相對人無法舉證聲請人於清算前二年間有奢侈、浪費
04 之消費事實，如以此為由裁定聲請人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
05 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請鈞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另聲請人
06 向鈞院陳報其入不敷出，惟若如聲請人所言，以其每月所
07 得，顯然不足以支應其基本生活開銷及扶養支出，請鈞院調
08 查聲請人確切收入情形，以確認其是否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9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而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
10 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11 (六)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免責制
12 度係為使經濟陷入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
13 其生存權之最後救濟手段，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規避
14 債務，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15 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七)相對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
17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9 (八)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20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21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2 (九)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不同意
23 聲請人免責，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2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5 (十)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請
26 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
27 事由等語。

28 (十一)相對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聲請
29 人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遠，有相當之工作
30 能力而得以其未來之勞務清償債務；又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
31 受分配金額僅22,001元，倘鈞院准予聲請人免責，顯然違反

01 消債條例第1條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另聲請人向鈞院陳
02 報其入不敷出，惟其超支之部分如何負擔，請鈞院查明其是
03 否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亦或有隱匿之事
04 實；又聲請人在無收入狀況下卻向鈞院聲請清算，顯有刻意
05 透過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之企圖，如裁定聲請人免責，與消債
06 條例之立法意旨有違等語。

07 (二)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相對人之債
08 權額為25,265元，然僅受償3,766元，尚未達債權額之20%即
09 5,053元，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
10 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11 (三)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惟具狀稱：請
12 鈞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不免責
13 事由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8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0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21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22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23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4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25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26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27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29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30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31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01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02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0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貫
04 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
05 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06 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
07 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
08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而消債條例第133條既係著重於
09 債務人之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固定，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
10 結後可預期其能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1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之餘額，用以清償債務，則該條所稱
12 「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
13 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之。依據前揭說明，本件自應以本
14 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即112年3月25日）起至裁定免責
15 前之期間，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6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
18 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19 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
20 用之餘額，判斷聲請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
21 之情節，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

22 2. 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更生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即112
23 年3月至114年9月間），均係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為30,
24 000元等情，雖僅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0
25 頁），然聲請人112年至113年均未申報所得，又其自98年1
26 月5日起即以大高雄青果加工職業工會為加保單位投保勞工
27 保險至今，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8 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
29 32頁、第24至26頁），此部分之證據資料核與聲請人所述其
30 無固定雇主乙節相符。是於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隱藏收入來
31 源之情形下，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據此，聲請人自裁定

01 開始更生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每月收入應為30,000元。

02 3.又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04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5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06 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
07 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
08 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
09 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
10 利部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至114年度臺灣省每人
11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7,076元、17,076元、18,61
12 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13 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
14 主張其自裁定開始更生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即112年3月至
15 114年9月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未逾前開數
16 額，可堪採信。

17 4.另聲請人之三名未成年子女，現年分別約12歲、10歲、7
18 歲，於109年至113年間均無申報所得，此有戶籍謄本、稅務
1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消債更卷第39頁、本
20 院卷第28至57頁），堪認其等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
21 此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負擔，是依前引消債條例
22 之規定計算，聲請人於112至113年間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為
23 25,614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times 3\text{人}) \div 2\text{人} = 25,614$ 】、
24 114年間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為27,927元【計算式： $(18,$
25 $618\text{元} \times 3\text{人}) \div 2\text{人} = 27,927$ 】，而聲請人主張其自裁定開
26 始更生後至其向本院陳報時（即112年3月至114年9月間），
27 每月支出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約18,000元，低於前開其
28 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亦足採信。

29 5.從而，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今，每月雖有30,000
30 元之收入，惟於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
31 18,000元後已屬入不敷出，並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01 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02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03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聲請人並無
04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0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不免責事由：

06 本件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
07 者，而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復查無
08 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
09 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
10 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1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請
12 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
13 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14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5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6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
17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18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
19 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
20 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
21 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
22 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之事
23 由。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5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6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27 聲請人免責。

28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30 民事庭法官 潘 快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鄭美雀